

臺北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撥款方式 試算表

補助標的：都市更新規劃費費用		案例說明						
案例		撥付比例	補助上限	實際支出額	各階段可補助金額	分階段補助計算方式	核定後一次請領全額	備註
第一期	申請人與受託人簽訂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委託契約	20%	50萬元	80萬元	\$399,999	80萬*1/2-1	$430萬*1/2-1=2,149,999$ 分階段補助之總補助金額將較核定後一次請領少，鼓勵民眾於核定後一次請領。	(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須循採購程序辦理，爰扣抵1元)
第二期	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公開展覽期滿 (事業計畫或權變計畫已報核)	50%	125萬元	150萬元	\$749,999	150萬*1/2-1		
第三期	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核定	30%	75萬元	200萬元	\$750,000	補助上限為75萬		
總額				430萬元	\$1,899,998			

**計算說明：**

1. 分階段補助者以都市更新規劃費按比例核給補助，補助額度以各階段申請人實際支出金額\*1/2-1元，且補助總金額最高以第5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補助額度為上限。請領第1期款者，應由委託專業團隊協助申請人依「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試算都市更新規劃費。
2. 另分階段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補助者，以補助總額按比例計算各階段補助上限，並為符合補助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補助金額計算方式係以申請人實際支出金額\*1/2-1元。